

附件 3

江苏省职业资格与职称及境外职业资格双向互认贯通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	互认国际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工程师 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	日本经济产业省：系统架构师、项目经理、应用系统开发师、软件开发师、网络系统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基本信息技术师等7项资格。 韩国信息与通信部：信息处理工程师、信息处理产业工程师等2项资格	日本、韩国
2	注册会计师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审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会员（最高可豁免9门考试）、澳洲会计师公会（CPA）注册会计师（免修6门基础课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会员（豁免全部基础阶段课程）	英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
3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测量师学会（HKIS）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中国香港
4	建造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香港营造师学会（ICM）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中国香港
5	注册建筑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会员、香港建筑师学会（HKIA）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中国香港
6	监理工程师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工程师	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会员、香港测量师学会（HKIS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中国香港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	互认国际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7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自然资源〔2024〕3号）	工程师	香港规划师学会（HKIP）会员、澳门工程师学会（AEM）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8	注册验船师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A级资格：工程师 B级资格：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D级资格：助理工程师或工程技术人员	国际海事组织（IMO）成员国认可	国际海事组织（IMO）成员国
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新加坡工程师学会(IES)会员、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注册土木工程师：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注册结构、土木、电气、公用设备工程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IES)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项专业：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会员(认可国内资格考试成绩)	英国、新加坡、中国香港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
1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	助理工程师
11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	工程师
12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	工程师
13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15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人发〔2017〕118号）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17	执业药师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18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工程师
1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2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2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经济师或工程师
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工程师
23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24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经济师
2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3号）	经济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文件依据	对应职称
26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自然资发〔2022〕79号）	经济师
27	银行业专业人员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15〕55号）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中级资格：经济师
28	精算师	《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金规〔2023〕3号）	准精算师：经济师 正精算师：高级经济师
29	税务师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审人发〔2022〕18号）	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师 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师
30	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	知识产权师
31	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高级社会工作者：副高级职称

